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者，特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保证在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募集到位，否则按照《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他投资者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企业出资份额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接受徐工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自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徐工机械股票，亦不存在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

六、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与徐工机械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合伙企业与徐工

机械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日的最近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与徐工机械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本合伙企业承诺向徐工机械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魏俊生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2日

附件一：合伙人声明与承诺函：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声明与承诺

鉴于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灿投资”）拟认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杭州高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梁（下简称“本公司/本人”）作为盈灿投资的合伙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认购徐工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本人的自有资金及通过合法形式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本公司/本人拥有相关权益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徐工机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与徐工机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如本公司/本人原因导致盈灿投资未能及时缴纳认购款而需承担《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盈灿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徐工机械股份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盈灿投资合伙份额或退出盈灿投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声明与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GP

杭州高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LP

金梁（签字）：

金梁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杭州高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

鉴于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灿投资”)拟认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杭州高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盈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设立的法人,信用状况良好,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保证在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与徐工机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日的最近24个月内,本公司与徐工机械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本公司持有盈灿投资的合伙份额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出资份额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徐工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徐工机械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自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徐工机械股票,亦不存在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

七、自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盈灿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徐工机械股份在36个月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盈灿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盈灿投资；

八、本公司承诺向徐工机械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杭州高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12日

金梁声明与承诺

鉴于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灿投资”）拟认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梁（下简称“本人”）作为盈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保证在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与徐工机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日的最近24个月内，本人与徐工机械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本人持有盈灿投资的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出资份额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接受徐工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徐工机械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自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徐工机械股票，亦不存在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

七、自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盈灿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徐工机械股份在36个月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盈灿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盈灿投资；

八、本人承诺向徐工机械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金梁（签字）：



2016 年 12 月 12 日